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1801号

申请人：赖天宇，男，汉族，1962年9月16日出生，住址：广州市番禺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建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五凤乡金紫里直街1号四楼402房。

法定代表人：张洪丽，该单位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建海，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赖天宇与被申请人广州市建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加班费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赖天宇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建海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4月2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8年10月2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周六加班费2868.97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周六、周日加班费2206.9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周日加班费1655.17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休息日加班费25931.03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休息日加班费11057.47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休息日加班费26298.85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已足额支付申请人休息日加班费，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申请人的工资构成包含加班费，申请人的工资条显示，申请人的工资随着上班天数增加有相应增多。二、申请人关于2018年10月2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周六加班费的请求，已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1614号案中提起过，违背一事不再理原则。综上所述，恳请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自其入职时双方约定其每周上班5天，故其每周第6天和第7天上班的均为加班，并据此提出本案仲裁请求的加班费。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已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加班费。经查，申请人每周上班6天。本委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1614号案查明的2019年3月至2021年5月的月度考勤表显示，申请人在上述期间每月基本休息4天至5天。申请人举证的账户历史明细清单显示，申请人2018年至2021年4

月期间领取的工资数额相对固定，从 5000 多元阶段性递增至 6000 多元。

本委认为，结合本案查明的证据可见，申请人在职期间基本每周上班 6 天，且工资标准相对固定，申请人实际属于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双固定”的用工模式，经计算，申请人的每月应发工资远高于以其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工时制下基本工资作为计算加班工资基数得出的工资及休息日加班工资总额，且本案并无任何证据显示申请人在长达 3 年多的时间里曾就工资数额向被申请人主张过权利，或向劳动行政部门进行投诉，故应视为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每月发放的工资数额系明确知悉且认可的，否则明显有违普遍大众对劳动者正常提供劳动和领取劳动报酬行为的认知常理。因此，申请人本案全部的仲裁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冯秋敏